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才金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胃癌早诊早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 设备费 45w	
	供应商名称: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拟购的电子放大系统需与科研项目基地现有内窥镜系统主机匹配以及内窥镜系统融合, 为确保与现有设备即插即用, 避免因接口不匹配或为兼容性, 实现图像数据与患者信息的无缝流转与统一管理, 新设备需与现有设备系统保持一致。 综上, 本次拟采购的设备属于必须与原有系统配套使用确保技术体系完整的专用设备, 具有功能上的不可替代性和供应商的唯一性特征,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74号)第一章第一条规定。 为保障课题研究项目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财政部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购置。	
专业人员签字	陆才金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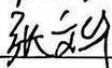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永伟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胃癌早诊早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 设备费 45w	
	供应商名称: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拟采购的电子放大内窥镜需在贵院已建成并运行中的现有内镜系统实现无缝整合,为临床诊疗流程的连续性,数据互联互通,操作平台的一致性以及影像数据对比性,故设备须与现有系统保持兼容性,形成无缝环境。 综上,本次采购的拟采购设备(电子放大内窥镜)属于使用不可分割的专用设备且设备具有专业性,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桂政发〔2021〕74号)第一章第一条规定。 为实现临床需求,确保该领域的课题研究以及项目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桂政发〔2021〕74号)第一章第一条规定,拟采购设备(电子放大内窥镜)属于专用设备,且设备具有专业性,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桂政发〔2021〕74号)第一章第一条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李永伟	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文华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广西北部湾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胃癌早诊早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 设备费 45w	
	供应商名称: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次拟采购的电子放大内镜,需与医院现有内镜影像系统实现深度融合,为确保临床研究数据的操作连续性,多中心影像资料的同步记录,新购置设备需与原系统保持完全一致,以确保可比性和研究结果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次拟采购的电子放大内镜因其必须与原有系统匹配,技术同源,数据兼容,属于医疗科研设备,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桂政发〔2014〕74号)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为实现该项目多中心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 3 款及财政部 70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该设备。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